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或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以免因风险“自负”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勇及其妻钟丽娟、兄张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比例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本人将对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2、公司股东西藏中卫康投资、西藏卫信康投资的合伙协议：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公司股东刘勇、高小泉承诺：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后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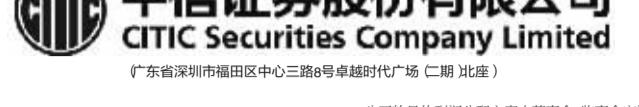
4、公司股东中航资本：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5、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张宏、刘勇、高小泉、高级管理人员孙鹤、翁自忠、熊晓萍承诺：本人在锁定期间后两年内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比例相应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6、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7、作出上述6项承诺的自然人和机构承诺：如因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需减持股本公司股票的，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减持意向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3)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承诺述违反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同的现金分红。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B座

## 二、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股东按各自的股比共同享有。

## 三、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派发现金股利、派发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两者相结合的方式。

## C.分红具体条件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现金流量充裕，无重大资金安排或无安排，自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②公司未分配利润未超过7%。

③非经常性损益形成利润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得用于现金分红。

重大现金分红是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拟对投资项目的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设项目的投资或购买设备累计支付或超出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②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拟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技术改造或更新、扩建设项目的投资或购买设备累计支付或超出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2、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当年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通过在现金分红的同时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者单独派发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分配的，公司应当保证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的合理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导产品被进一步仿制的风险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种复合氨基酸、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盐酸胰岛素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8.37%、88.35%、91.8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药企进一步仿制。若公司年度利润未超出现金分红政策的范围，但根据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作用和使用计划。

4、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二)研发投入的增加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种复合氨基酸、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盐酸胰岛素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8.37%、88.35%、91.8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药企进一步仿制。若公司年度利润未超出现金分红政策的范围，但根据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作用和使用计划。

5、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主导产品被进一步仿制的风险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种复合氨基酸、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盐酸胰岛素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8.37%、88.35%、91.8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药企进一步仿制。若公司年度利润未超出现金分红政策的范围，但根据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作用和使用计划。

6、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研发投入的增加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种复合氨基酸、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盐酸胰岛素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8.37%、88.35%、91.8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药企进一步仿制。若公司年度利润未超出现金分红政策的范围，但根据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作用和使用计划。

7、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研发投入的增加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种复合氨基酸、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盐酸胰岛素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8.37%、88.35%、91.8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药企进一步仿制。若公司年度利润未超出现金分红政策的范围，但根据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作用和使用计划。

8、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研发投入的增加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种复合氨基酸、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盐酸胰岛素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8.37%、88.35%、91.8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药企进一步仿制。若公司年度利润未超出现金分红政策的范围，但根据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作用和使用计划。

9、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研发投入的增加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种复合氨基酸、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盐酸胰岛素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8.37%、88.35%、91.8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药企进一步仿制。若公司年度利润未超出现金分红政策的范围，但根据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作用和使用计划。

10、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研发投入的增加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种复合氨基酸、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盐酸胰岛素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8.37%、88.35%、91.8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药企进一步仿制。若公司年度利润未超出现金分红政策的范围，但根据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作用和使用计划。

11、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研发投入的增加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种复合氨基酸、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盐酸胰岛素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8.37%、88.35%、91.8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药企进一步仿制。若公司年度利润未超出现金分红政策的范围，但根据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作用和使用计划。

1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研发投入的增加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种复合氨基酸、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盐酸胰岛素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8.37%、88.35%、91.8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药企进一步仿制。若公司年度利润未超出现金分红政策的范围，但根据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作用和使用计划。

1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研发投入的增加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种复合氨基酸、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盐酸胰岛素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8.37%、88.35%、91.8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药企进一步仿制。若公司年度利润未超出现金分红政策的范围，但根据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作用和使用计划。

14、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研发投入的增加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种复合氨基酸、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盐酸胰岛素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8.37%、88.35%、91.8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药企进一步仿制。若公司年度利润未超出现金分红政策的范围，但根据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作用和使用计划。

15、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研发投入的增加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种复合氨基酸、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盐酸胰岛素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8.37%、88.35%、91.8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药企进一步仿制。若公司年度利润未超出现金分红政策的范围，但根据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作用和使用计划。

16、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研发投入的增加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种复合氨基酸、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盐酸胰岛素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8.37%、88.35%、91.8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药企进一步仿制。若公司年度利润未超出现金分红政策的范围，但根据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作用和使用计划。

17、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研发投入的增加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种复合氨基酸、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盐酸胰岛素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8.37%、88.35%、91.8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药企进一步仿制。若公司年度利润未超出现金分红政策的范围，但根据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作用和使用计划。

18、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研发投入的增加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种复合氨基酸、注射用头孢哌酮钠、盐酸胰岛素注射剂、门冬胰岛素注射液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98.37%、88.35%、91.8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药企进一步仿制。若公司年度利润未超出现金分红政策的范围，但根据年度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未用于分红的现金留存公司的作用和使用计划。

19、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研发投入的增加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